

谁说 那些年 的青涩不是爱

未及开口的爱，错过竟是一世

与其说这是一部80后的风花雪月，
不如说这更像一部关于亲情、友情、爱情的成长之书

我说话很刻薄，只是因为害怕被你看见我的不安，
我的脆弱，还有我的不勇敢

王锐 著



文匯出版社

谁说 那些年 的青涩不是爱

王锐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说那些年的青涩不是爱 / 王锐著. —上海:文汇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496 - 0694 - 8

I. ①谁… II. ①王…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3584 号

谁说那些年的青涩不是爱

作 者 / 王 锐

责任编辑 / 周小涓

特约编辑 / 郭琳媛

出 版 人 / 桂国强

策 划 / 郭琳媛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

版 次 /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80 × 1230 1 / 32

字 数 / 194 千

印 张 / 6.87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96 - 0694 - 8

定 价 / 26.00 元

写在情窦初开很久以后（代序）

王小树

偶是个标准的八零后。

王老师写小说，总是习惯描绘身边的人物，把他们写进书中，赋予其新的生命。正是这个原因，在初读王老师小说的时候，我一目十行，迫切希望看到有关于自己的影子，也能浮现其中。

遗憾的是，糟糕的很。

这倒也好，断了念想，心也就越发的坦然了。

回过头再读一遍，自然精细了许多。心境不同，看到的当然也不尽相同。不经意间，却发现，这本书中，似乎又每一个人，都长着一张与自己似曾相识的脸。

这样讲，并不代表我的生活有多么丰富多彩。说到底，我们这代人，心底倒也是通灵的，那些人和那些故事，或许都曾在我们自己的脑海里波澜过一番，掀起过些许的风浪。

不由得自诩一句：好个千变万化的八零后。

细读下去，蓦地了然，原来自以为多姿的我们这代人，所追求的爱情，在大多数时间里，却也不过是你追我赶的平凡过活罢了。

关于爱情这一点上，好像是我们太过自信了。

如此看来，所有的光芒万丈，又似乎都是佯装欢颜。

这么说，还真有点儿让我羞于启齿呢。

我曾坚定不移的认为，只有八零后，才会拥有真正的爱情。

七零后太过刻板，满脑子想的都是别人；而九零后又太过张扬，除了自己没有别的。爱情这东西，怎么也应该是两个人的事儿。光在乎别人，丢了自己不行；只考虑自我，又显得太过自私，自然也不行。

只有八零后，即使心里再念着一个人，也绝不会亏了自己；即便是对自己再好，关于那个人的点滴，也必然会牢记于心头。

这样说来，我们的小日子要是不从一开始就过的风生水起，倒有些说不过去了。

可现实却无情的告诉了我：您丫别做梦了。

夹在传统与现代的中间，担当着承上启下的重任。

原来我们这代人，不过是进化大潮中的某一个环节。

没有什么可多讲的，每天在婊子和牌坊中间没有方向的奔波。结果是不管最后在哪边儿倒下了，还都要自我崇拜一番。

没有七零后的坦然接受，更没有九零后的锐意放松。我们的爱情，有的只是自己心里那被无限放大的满足感。

够虚无，当然也够无知。

这所谓爱情，说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也一点儿不为过。

但即便这样儿，我们也依旧会大言不惭的说：拎起的竹篮孔洞之间，挂着的那几点水滴，就是我们的爱情。

晶莹，闪闪发光。

却全然不顾两秒钟后，那水滴一样的爱情，亦或是爱情一样的水滴，就被阳光蒸发了。

到头来，结果还是一场空。然而回想起来，也会自我安慰：谁说那些年的青涩就不是爱情了？

以前和王老师聊天，也谈到了各自的爱情，那时候，两个不再年轻的文艺小青年，对起话来倒也颇有她小说中主人公与准情人之间那种附庸风雅的味道。

谈话的最后，王老师说：其实咱们八零后都挺能装的。

我记得我回答：咱俩比一般八零后，装的还 TMD 厉害些。

突然想起王晓峰 N 年前的贺岁 DV 电影《十面埋伏》里有一句：明明就是挺简单一个打炮儿的事儿，非让你给包装成日本偶像剧了。

当时觉得这句话只起到了戏谑和搞笑的作用。现在再想，不由得佩服编剧的能力。

真是一语道破天机呀。

原来恋爱中的我们，无时无刻的都在装着过活。

王老师这本小说的主人公苏眉，身份是个作家。

在这一点上，写字儿的人尤其如此。

有人说爱情是跟自尊心有关的。

苏眉最开始可不是这样想的。找个看着顺眼、谈得来的，完全可以不管年龄、家庭、甚至财富。似乎越是刻意这样，才能越证明自己爱的伟大。

后来呢，谈婚论嫁的那一天，方知道自己以前毫不在意的那些东西，才是构成整个婚姻生活的全部。

当初你瞧不上眼的，现如今全还回来了。

爱，是要爱的有尊严。

但这尊严，既微不足道，又会惹人不快，更重要的是那与你根本无关，只不过是给别人看的。

实实在在的日子，才是过给自己的。

换句话说：爱 = 尊严，完全是十足的屁话。

但却是真理。

王老师小说里的人，女的恨嫁，男的怕娶，大抵都患上了婚前恐惧症。

想想现在身边，倒是真有不少朋友是这个鬼样子，前门怕贼、后门怕虎，结婚前的他们，活的够累，旁人看的也更累。

以前都说婚姻是甜蜜的，难不成这又是一句屁话。

要我说，这等表现，还是我们自己太尿了。

未来的事儿要是已知的，哪怕再恐怖危险，我们也不会害怕；真正吓唬人的，是那些不知道从哪儿就能冒出来的未知状况。

说到底，所谓的恐婚、恨嫁，不过是对未知的恐惧，没底气罢了。

透着一股不自信的热忱劲儿。

八零后总是这样，不该自信的地方信心满满；该自信的时候，又都往后缩。

真是活活糟蹋了这一副好皮囊。

小说里的庆西，因为得不到真心爱着的人，就找了个不喜欢的女人结了婚。

这件事儿什么都说明不了，只能证明，他所谓的那段真心爱情，只是一个不懂什么是爱的男孩子，那一厢情愿的错觉罢了。

当然，我也不懂什么是爱情。

但爱情这东西，总该和美好有关。以刻意的糟蹋自己做结局，那以前的，也一定不能算做是爱情吧。

可这个世界上，偏偏很多事情都是歪打正着，没有丝毫道理可讲。

或许在庆西垂垂老矣、行将就木的时候，他终会顿悟：和一个没有爱情的庸常人结婚过一辈子，才是生活的真谛与全部追求。

人们总是渴望自己不可及的经历，明知道那样会有痛苦，但还是坚信在痛苦的背后，会有着更大的欢愉。

问题是，痛苦摆在那里，谁都看的见；而那些快乐呢，又有谁真的见过快乐的样子。

八零后开始答话了：我们追寻的就是那种不曾有人体会过的快感。

说的挺有道理，就是太空洞了。

远比九零后追求的那些所谓刺激，还要空无许多。

到头来，这不曾体会过的快感，还不是要败给虚无现世。

这一点上，八零后错在以为自己把一切都看的明白、瞧的透彻了。

其实呢，不过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糊涂车子。

晕菜。

王老师问我最喜欢她小说里的哪个人物，我回答是那个婚礼上被曾强奸她的那个痴心男人捅死的三陪女。

王老师愕然。

一个人，经历了声色犬马、也尝试过饥寒交迫，最风光的那天，却血溅红楼，最后一眼看到的，还是最深爱着自己的那个痴心傻子。

如此够戏剧性的一生，不需长久，却也丰满。

大有一种了而无憾的意境。

但欣赏归欣赏，也只是单纯的欣赏而已，我才不要体会她的生命轮回。

对一个凡常的八零后来讲，生命还是来的长久一些，更有意义。

当然，在这足够长久的生命里，要是从来没有尝试过爱上一个人的滋味，那用郭德纲的一句话来形容：真的是要活活美死你了。

我是没戏了。

这小说里最触动我的，是那个叫小反的男孩子。

没错，就是那个神经质到有点儿变态的家伙。

喜欢苏眉，却只是喜欢她那显得与众不同的病态美；等看到一个健康的苏眉活生生站在面前时，却因为眼前人和自己的感觉不再合拍，而选择了离开。

看似懦弱，却也无可奈何。

这才是彻头彻尾的爱由心生。

心里觉得不对，任你再顺理成章，到我这里也行不通。

看到这个男孩儿，想起了我自己，也想起了那为数不少和我一样的八零后哥们儿们。

我们谁又不曾感同身受的体会过那种自作自受的痛苦呢。

当时还要美其名曰：要对得起自己、要对得起爱情。

结果是苦了自己，倒也有了成全他人的机会。

挺好的，辗转也算是积德行善了。

小说里的莫老师，可算是苏眉的初恋。而这样一个初恋对象，身上多多少少的有着我们这代人，初恋里共有的模样。

八十年代前期出生的孩子，情窦初开时，这个社会还远不及现在开放繁荣，那时候的所谓恋爱，的确还带着一种偷偷摸摸的刺激。

而这种刺激，大多竟还是来自单恋的自我陶醉。

现在看来，当时的种种，是够丢人的。

但既然是单恋，心里总会把那个对象想的完美、完美、再完美些。

哪怕TA就是你同桌那个留着鼻涕的脏小子，或是讲台上那个孩子都和你一般大、现在却穿着你不曾见过的淡紫色职业套装，正在夸夸其谈的女教师。

许多年后，偶然间看到自己女朋友穿了一条淡紫色的裙子，突然没缘由的想起了自己还是个孩子时的种种心境。

竟然有些泪眼婆娑了。

苏眉比我们幸运的，是她真的和她的莫老师，有了一段朦胧的鱼水之欢。

许多年后，当她和自己未婚夫在一起，又偶遇莫老师的时候，自然也免不了勾起她对往日的追忆。

而此刻，那些故事虽然依旧清晰，却不似有洪水猛兽般的威力，只是像过电影般的闪了一遍以后，就又是一切如常了。

不知是这个女人太薄幸，还是那些故事太单调。

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苏眉比我们不幸的，是她真的和她的莫老师，有了一段朦胧的鱼水之欢。

至于这本书的男主人公，我更愿意觉得是那个命运波折的小安。

虽然最后和女主人公结婚的，并不是他。

但这就像我们的生活，谁又敢拍着胸脯说：最终和我相伴终生的那个人，就是我一生中的主角。

要真的这样说出口，也有点儿太不要脸了。

或许有人真的就认为自己的伴侣是自己的唯一。但这样的人生，未免太过自嘲。

况且，身体和心理，本就不是一个整体。

要不王菲怎么会在《不留》里低声吟唱：我把心给了你，身体给了他。

一语成讖，五味杂陈。

遗憾的是，最后小安死去了。

这样一个人，在这样一个有关青春的故事里，死亡，确也是最好的归宿。

至少那样，我们看不到他不再青春时的模样。

而他，也就成了那个为青春而生的永恒。

关于他的狡黠与优柔、另类与放荡，似乎只有在他死去的瞬间，才可以检讨一下他那溃不成军的爱情与人生，也顺带的做个了断。

逝者如斯，恍若隔世。

而他见苏眉最后一面时说的那句：全世界最不应该说我阴险的人就是你。

倒有着一种要与全世界在感情上和他同命相连朋友们共勉的意味。

她从未给过他温暖；他也从未给过她肯定。

原来八零后的爱情，在某种程度上，是没有高潮的。

故事的最后，苏眉算是找到了一个好的归宿。

结局虽是好的，却也从此便不再和波澜壮阔有关了。

当然，她原来的生活，也远不够壮阔，所有的波澜，都是在想象中而已。

只是这次，似乎是连做梦的权利，都或多或少的被剥夺了。

没办法，这就是生活。

踏踏实实的，别给我胡思乱想。

安稳，着实的安稳。

是否是安逸的，那还是另当别论吧。

突然想起一个大家熟知的关于冰心和铁凝的故事：1991年5月铁凝冒雨看望冰心，冰心问她有男朋友没，铁凝答没有，冰心说：你不要找，你要等。

因为这一句话，十六年后，铁凝等到了她的华生。

之所以想起这个故事，是因为苏眉的小生，看起来也是等到的。

时候到了，该来的也就来了。

只是苏眉的缘分，来的比铁凝快了些而已。

铁凝50岁时发生的故事，苏眉25岁就尝试到了。

虚构的小说，终会甜过现实的人生。

不知是苏眉命好，还是别的什么。

绕了一大圈，对于八零后来说，最后的幸福，所谓的爱情，原来还是等来的。

谢天谢地。

苏眉的经历，看着复杂纷乱，其实也简单，爱上了一个又一个的人，离开了一个又一个的人，最后碰上的，或许不是最好的，但却是最合适的。

至少在那一刻是。

这样的故事，是我们每一个人都经历过、或正在经历的。说起来也许不如豪门的爱恨情仇来的斑斓，却更能让我等八零后的家伙感同身受。

至今我仍然相信，现实中至少有一点，是和小说一样的，那就是我们八零后的这代人，走进婚姻殿堂时，身边的那位，一定不会和你心里那个人，是同一个幻影。

这么想也没什么不好意思的，反正你身边的人，也是这样琢磨的。

之所以走入婚姻的围城，只能说我们害怕会变的越来越苍老。

或许说，是我们都怂了。

已经到了可以肆意认怂的年龄，要是还继续装，那可就装过了。

多没面子呀。

文章最有趣的，还是小说开头时，那时候苏眉还是个剥大葱的女工。不知现实中的王老师，是不是真的有过那样一段经历。

对于一个生活在最低处的人来说，所谓成功，自然也无非名利双收。

NBA 球星“鸟人”Anderson 将“HONKY TONK”（下等酒馆）纹在身上，告诫自己即便以后发达了，也不能忘了出身低微。

相比同为八零后的老美，咱们的市侩嘴脸都显得那么泰然自若。

可是和普通底层的人不尽相同的是，苏眉还多了一个要求，那就是要和心里爱着的人共度一生。

故事结尾时，名利双收的这个愿望，算是实现了一部分；而她的第二个要求实现与否，怕是她自己也说不清楚了。

小说里有段话，大致意思是我们要找的那个人，不过是另一个自己，我们要做的，也只不过是和另一个自己一同生活。

类似的话，不少描写爱情的文学作品里都有体现。

原来所谓寻找知己，只不过是寻求自知的一个过程。

自己看着镜子里的自身，都会觉得恶心，却又要拼命的寻找另一个跟自己一样恶心的家伙来生死与共。

看上去很讽刺。

其实，说回来还是八零后的孩子胆儿都小，如果能弄一个熟悉到不能再熟的人一起共度余生，哪怕恶心、哪怕没有新意，至少不那么害怕呀。

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坏的时代。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查尔斯·狄更斯的这句话流传开来。

我倒是觉得，我们和苏眉一样，都是内心还算纯洁的好孩子，只是生在了这样一个最坏的时代。

又或者，我们和苏眉一样，都是内心已经不再纯洁的坏孩子，只是生在了这样一个最好的时代。

不管怎么说，都已经错位了。

这是我最不中意的一个结局。

可这又是现实中最真实的一个结局。

从生活中来看，我和王老师，可真算得上是两个世界的人。

她喜欢的男生，就像她写的那样，是那种于漫天雪花中，都要挥舞着黑手套，而且这还不够，还要有着一种什么暖老温贫的况味。

而我呢，认为真正的男人，应该是哈雷悍马，皮衣残裤，可不要那么儿女情长才好。

如此看来，我俩还真的是一直在背道而驰咧。

可说到底，即使再温婉的男人，同女孩子分手时的决绝，也一定是不带半点感情色彩的；而那些胳膊上刻着烧毁到一半的国旗的美国牛仔汉子们，奔放野蛮的范儿足够了吧，胸口上刺着的“Kelly、Linda、Vivian……”，怕是也反映出了那些家伙的心里，还是装着有关于某个女孩儿的一个梦吧。

真够矫情的。

这样一来，我喜欢王老师的文字，也便觉得坦然和顺理成章多了。

说了这么许多，其实只是看了王老师的小说之后，一些一家之言而已。

无论是等是争、是肉体是灵魂，八零后也总是要经历爱情，走进婚姻的。

哪怕是把两个人的爱情，过成了一个想象，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如今的八零后，早已经不再年轻，即将步入婚姻的我们，回望以往的经历，回望那些爱情的时候，暮然发现，留下的，也只是些支离破碎的声音和残片罢了。

八零后的爱情，归根结底也就是四个字：坚持到底。

哦，错了，应该是：似是而非。

这个二十五岁的男人有薄薄的嘴唇，颜色很红艳地突兀在白得透明的肤色上，灵秀、妖媚。他喜欢读卡夫卡和杜拉斯的小说，喜欢独自旅行，唱张信哲的情歌唱得柔媚宛转，篮球打得棒极了。

有一天早上，我假装很神秘地跟庆西说，每天清晨都有一个男人在我的面前脱裤子。说的时候，我跟他在跑步机上跑得汗流浹背。庆西胸前挂着一只黑色的MP3，放的是胡畔的《麦子》，我俩一人耳朵里塞一个耳机，线都快被我们扯断了。

“你说的那个男人就是我吧？”庆西很夸张地笑起来，笑得上气不接下气，鼻梁上方的皮肤皱成卫生纸似的一团。他是个很漂亮的男人，在这家私人健身房里做兼职教练。每天早上，如果我先来，便有幸目睹他脱掉外面的长裤，露出肌肉发达的小腿的香艳场面。

“其实，你刚才那句话绝对可以作为小说的开头。”庆西沉吟了一下说，“因为很暧昧，所以有无限的想象空间。”

好的，就这么决定。庆西是我哥们，他是那种会给你很多灵感的男人。

我出生在美好的20世纪80年代，现在想起来有点儿遥远，那时候我们经常唱的儿歌是：“我们的祖国像花园，花园里花朵真鲜艳……”

我有一个幸福的童年，爸爸妈妈特别疼爱我，爱到我甚至喜欢生病。因为一生病，那宠爱就加倍了，会吃到当时稀缺的苏打饼干，还会喝到一种咖啡，包装得像块糖一样，非常精致的那种糖，一看就很高级。

后来我长大了，有一双漂亮而略显忧伤的眼睛，眼睫毛很长，像两把小扇子，鼻梁挺直，嘴唇好看得不用涂唇膏就可以做口红广告，但我被划分为“非美女”。用浑蛋庆西的刻薄话来说，你那是曼玉姐姐的精致五官长在一张白面饼子上，全给糟蹋了。——因为我长得胖，脸上肉嘟嘟的。

我变成这副德性，全怨我妈。在这个世界上，我最爱的人就是我妈，她优雅、漂亮、能干。但是后来，我痛恨妈妈，而这种恨什么也抵偿不了，是她在寒冷的冬天为我洗被经血弄脏的内裤，是她穿地摊上几十元钱一件的棉袄却给我买几千元一件的羊绒大衣，是她每天为我洗衣做饭，给我铺床叠被，对我说一百万个对不起也抵偿不了的。

而这种恨，这种痛彻心肺、腐骨蚀心的恨起因不过是因为我喜欢上了一个男人。当然，那个男人不过像“萨拉热窝事件”引发世界大战，仅仅是个导火索而已。

不得不从很久以前说起，那时我才十三岁，乳房已经发育，穿着当时最老土的一种白色粗布胸罩，常常被朋友耻笑。长大后，我一直怀疑就是因为我当时穿了这种没有弹性，经常束得胸部透不过气来的布胸罩才导致我的乳房发育不良，没有成为波霸。当然，这也是妈妈的罪过，她又封建又老土，都21世纪了还穿着自己亲手剪裁缝制的布裤衩。如果说她有什么好，那就是她是个美女，但长那么漂亮却没遗传一点儿给我，更加罪大恶极。

那会儿，有个叫莫雨迅的男人很奇怪地问过我：“幸福是什么？”

“吃一种牌子叫做‘美丽达’的果酱冰激凌。”我说。他很夸张地笑起来，眉毛耸上去，嘴角处有细碎的纹路，笑得很漂亮。我蓦然发现世间最大的幸福是看着他冲我笑。那种一元钱可以买到的冰激凌就能带来的幸福未免太过廉价。

初中时，我有两个“红颜知己”。我们喜欢在一起谈人生，谈理想，看电影，聊小说和听音乐，偶尔也彼此说一些所谓隐私，不过是哪个男生追求过自己或是自己暗恋过某个男人，亲吻、拥抱等一千细节都没有，全是纯洁的“柏拉图”。这两个女友一个叫陶乐，长得瘦瘦高高

的，课间喜欢躲在厕所里吃地瓜干，做事比粗枝大叶的我还要粗心，可那时的我贼喜欢她，觉得她聪明极了，看什么东西都有自己的见解，简直就是智慧女神雅典娜。还有就是，她一直管她的老爸叫“浑蛋”，按现下流行的说法，那副模样简直酷毙了。另一个叫张怡，长得一张韭菜叶子似的狭长脸蛋，模样像袖珍版的李玲玉，唱起越剧《女驸马》来直把班上的一众小男生迷得神魂颠倒。那是1995年，孩子们就早熟得厉害。漂亮的张怡有个很难听的外号，叫做“神经鸟”，她剪最搞怪的造型，经常穿红毛衣扎黄丝巾，有时还戴顶小白帽，耀眼得要命，男生跟她闹，她能全然不顾淑女形象，脱下高跟鞋猛敲对方的头，绝对是个个性小美女。跟这两位姐姐比起来，我就显得老实本分，穿土得掉渣的衣服，沉默寡言。但我小学时也有过一段很拉风的时光，只可惜好景不长。那时我在校舞蹈队，肤色雪白，眉眼好看，长胳膊长腿，到哪都人见人爱，都说我是天生的美人胚子，才九岁，就收到好多高年级大哥哥写给我的所谓“情书”。但十一岁那年，因为追赶一辆永久牌自行车，右脚卡进窰井盖的缝里，足踝骨折，养好伤后，我就不能再跳舞了。理由却可耻得很，不过是我看见骑在车上的男人长得很顺眼，真的，只是顺眼而已。不是很帅，但是照我喜欢的样子长出来的——脸色很白，眉毛很浓，眼睛狭长，有挺直的鼻梁，最重要的是他当时嘴里哼着歌，那声音一下就揪住了我的心。多年以后，我才发现，我迷恋一个人总是从他的声音开始。

因为不再跳舞，脚疼得连路都懒得走，心情郁闷便狂吃东西，我原先纤弱的身材变得臃肿起来，用陶乐恶毒的说法是由麻杆变成了麻袋。

或许是因为太过年轻就遭遇挫折，我的性格也发生了剧变，不再喜欢鲜艳的颜色，穿灰蒙蒙的衣服。青春过早地在我身上荡然无存，从不跟男生打情骂俏，规矩得像个孀居的女人。只是内心波涛汹涌，说得难听点儿，属于“闷骚”的那一类型。偶尔我会在静夜回想起那个骑在永久牌自行车上的男人，他的声音好听极了，仿佛有一种绕梁不散的魔力，恍惚还能听见。我以为我这辈子再也见不到他了，但很快，他出现在了我的生活里，每天对我说话，微笑，朗诵古诗词。他居然成了我的

中学语文老师，让我喜欢得要死要活的那些文字每天在他舌尖盘旋打转。

我知道我完了，上课精神恍惚，魂不守舍，只知道留心他。这个二十五岁的男人有薄薄的嘴唇，颜色很红艳地突兀在白得透明的肤色上，灵秀、妖媚。他喜欢读卡夫卡和杜拉斯的小说，喜欢独自旅行，唱张信哲的情歌唱得柔媚宛转，篮球打得棒极了。他是校园大众情人的标准形象，于是成为“少女杀手”。我喜欢他，现在想来不过是芳心寂寞，品味庸俗，但当时真的为爱痴狂。

他叫莫雨迅，就是那个曾问过我“幸福是什么”的男人，那句话像一个恶毒的咒语。从看到他的那一刻起，我一步步远离幸福，而当时的我并不知道他会是那个该死的“萨拉热窝”。那时，我常常一个人对着镜子研究说出“莫雨迅”三个字时会是什么样的唇形，看起来神经兮兮的。不过是看了纳博科夫的小说《洛莉塔》中的毒，我爱死了第一句：

“我生命之光，我欲念之火，我的罪恶，我的灵魂。洛莉塔，舌尖向上，分三步，从上颚往下轻轻落在牙齿上：洛——莉——塔——”我觉得只这一句就写出了男主人公对洛莉塔的深爱，连喊出她名字的细节都可以那么清晰地展现。我也是这般地爱莫雨迅。

陶乐和张怡无暇理会我的感情，她们都喜欢上一个叫郁冬的瘦小男生。郁冬的成绩全班倒数第二，戴眼镜，梳得油光水滑的分头，削肩膀却老穿着一套天蓝色西装，像极了战争片里的汉奸。郁冬看上去喜欢张怡，没事老爱粘着她，但陶乐说郁冬喜欢她，而她姐妹情深，想跟张怡像娥皇、女英那样二女共侍一夫。陶乐就这一点豁达，所以她成年后说出“姐妹如手足，老公如袜子，最好天天换”之类的经典名句来，我一点儿也没感到意外。张怡没多久便转了学，郁冬跟陶乐正儿八经地谈起了恋爱，一块看电影，一块去溜冰，连考试作弊也成了最佳拍档。陶乐嘴上说不重色轻友，但渐渐就很少搭理我了。更加孤单的我，只得听任爱情在心里疯长。在静夜，我好像都能听见爱情哗叭拔节的声音。

在我右边的眉毛上，有一道白色的疤痕，纤细然而清晰，裹挟着我对莫的记忆。一直以来，我在心里叫他“莫”，感觉虚妄的亲昵。